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使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i)賣方由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全資擁有；及(ii)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鄧先生各自為賣方的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訂立收購事項所處情況的更多資料。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取得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考慮到本集團成功推出證券業務後，本集團有意收購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進一步擴展金融及證券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或前後，本集團已委聘代理，就可能收購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物色市場上有意願的買家，惟本集團收到的所有指示性要約價格(「指示性要約價格」)均超過本集團的暫定預算7百萬港元。該預算經考慮本集團的當時

財務狀況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足夠的營運資金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後，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在此情況下，賣方告知本集團，其願意按代價(低於指示性要約價格及屬於本集團暫定預算範圍內)向本集團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收購協議乃所有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落實後訂立。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集團已考慮(i)目標公司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前景；(ii)中國及香港的互聯互通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股市通及債券通，其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地位；及(iii)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進行的基金管理活動調查，香港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由二零一二年的125,87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82,930億港元，五年累積增長45.3%。

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資格

在決定收購事項時，董事亦已考慮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資格。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擁有一支涉足投資、金融及銀行行業的經驗豐富團隊，包括兩名分別擁有逾25年及10年投資行業經驗的目標公司負責人員，以及兩名分別擁有逾20年及10年銀行行業經驗的核心僱員。兩名目標公司負責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達仁先生(「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許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及文理學院的經濟學文學學士雙學位，隨後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

許先生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許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擔任蕭氏投資公司(一家位於開曼群島的私募股權公司)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曾擔任所羅門兄弟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梁浩章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目標公司的負責人員。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

梁先生於投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曾擔任所羅門兄弟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高級副總裁。

為協助董事會於完成後監察及監督目標公司的營運，董事會將指派本集團證券業務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於完成後加入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關高級管理層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有逾15年經驗(「高級管理層」)。鑒於同意於完成後留任的目標公司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資格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經驗經營及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

目標公司的最近期營運狀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有關目標公司的最近期營運狀況。誠如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營運，並就提供資產管理之顧問服務與一名客戶訂立協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發展、研習及評估金融計劃、策略及金融替補方案。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與多名專業投資者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進行磋商，尚待進一步商榷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初步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或前後開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總結而言，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鄧耀昇先生及鄧先生)認為，雖然代價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超出約4百萬港元，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當中乃計及(i)該公佈「訂立收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上文所述目標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前景；(iii)經目標公司同意於完成後留任於目標公司的得力管理團隊；(iv)代價較指示性要約價格折讓；及(v)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9,26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922,000港元，歸因於(a)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透過股本注資向目標公司提供3,790,000港元及(b)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的目標公司顧問費、管理費、薪金及其他開支約1,900,000港元。

上文提述的澄清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有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